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3-00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十六亿元人民币。
-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4.6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确保福建天辰耀龙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的顺利实施，福建天辰耀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31.9亿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12年（含宽限期2年），由其股东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天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化学）提供16亿元最高限额保证担保。

本担保事项经本公司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担保金额超过中国化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被担保人为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由中国化学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合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2亿元，由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两家股东按照60%、40%比例出资。公司注册地点是福建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周明生，公司经营范围为筹建〔工商登记〕。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2月28日，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032.55万元，负债47.6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9,984.89万元，资产负债率0.053%。

三、董事会意见

为了确保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国化学为福建天辰耀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开发银行申请的31.9亿元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16亿元最高限额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经过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了解，认为

被担保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认为签署的反担保协议足以保障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4.6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本公司对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